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15日，貸款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及附屬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最多為9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融資款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融資款額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向借款人墊支貸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項下之披露責任。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18年12月15日
借款人：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貸款人：	中植資本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本金額：	95,000,000 港元

- 利率： 年利率8厘。
- 年期： 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可於貸款人同意的情況下由借款人進一步延期。
- 可供提取期間：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個工作天。
- 擔保及抵押： 李留法(借款人的創辦人、主席兼控股股東)、李鳳變(李留法的配偶)及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的間接母公司)就貸款融資項下借款人責任的履行提供擔保。此外，煜闊有限公司(借款人之直接母公司)以借款人之53,000,000股普通股之抵押用作為貸款融資作保。
- 還款： 於貸款融資年期屆滿後，借款人須償還貸款。
- 提早還款： 倘發生違約，貸款人可提前收回貸款，並要求立即還款。不允許借款人自願提前還款。

有關本公司、貸款人及借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活動、投資多種類型資產、放債、投資諮詢以及資產管理。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服務。

借款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為01252。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自礦井取得原料以及生產、銷售及出口水泥產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交易之理由

貸款融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所得款項將由借款人用於增加營運資金。

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的條款乃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達致，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經參考（其中包括）借款人的信譽以及抵押及擔保的質量釐定。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益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融資，按GEM上市規則定義構成由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資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融資款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融資款額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向借款人墊支貸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項下之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2），其為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中植資本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人並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貸款」	指	根據貸款融資已經或將會作出的貸款或該貸款於任何時間尚未償還的本金額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2018年12月15日訂立貸款融資之融資函件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最多為9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香港，2018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段迪女士（主席）及張韻女士（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及張龍根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